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林曉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b) 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c) 重選林代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書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書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
8.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